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

## 甲組(理論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 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9:00-09:15	5710001	趙○平
2	09:15-09:30	5710002	夏○燕
3	09:30-09:45	5710003	龍○翎
4	09:45-10:00	5710004	姜○欣
5	10:00-10:15	5710005	余○嵐
6	10:15-10:30	5710006	陳○杭
10:30-10:45 休息時間			
7	10:45-11:00	5710007	陳○伊
8	11:00-11:15	5710008	李○崢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5 分鐘。
4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5. 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

